

库车市塔里木镇 2024 年中央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羊场村村集体购买生产母羊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AKS-2024-KC00045



手机扫描仪
图片转Word

库车市塔里木镇 2024 年中央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羊场村村集体购买生产母羊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库车市塔里木镇人民政府

乙方：沙雅县宇泰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库车市塔里木镇 2024 年中央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羊场村村集体购买生产母羊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共 800 只生产母山羊，采购标准为育龄 2-4 岁母山羊（怀胎）、个体重 35-45 公斤（以下简称“标的货物”）。

二、合同金额

第二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 ¥83.038 万元（大写）：捌拾叁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三、供货期限和方式

第三条 签订合同后 45 天 内乙方供货物完毕。

四、付款方式以及标的物的验收

第四条 项目支付资金、严格按照新财规〔2021〕11 号文执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市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为依据，及时支付资金。



手机扫描仪
图片转Word

第五条 项目招投标后，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预付中标单位项目中标价格的30%即24.9万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整）项目预付款。乙方将标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进行隔离观察14天，确保生产标的货物健康、无疾病、无异常情况后，甲方组织相关科室或站（所）业务骨干对标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进行自验结束之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支付剩余款30%的货款。

第六条 甲方进行自验结束之后向市委组织部和市乡村振兴乡服务中心等项目主管部门提交对标的货物验收申请报告，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局等相关行业部门对此项目采购的标的货物物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支付剩余款40%的货款。

第七条 乙方交纳货款作为质保金2.8万元（贰万捌仟元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经市级行业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

第八条 根据《库车市2024年部分领域税费征管工作方案》要求，外地企业中标（乙方），支付预付款前履行如下义务；

- 1、要在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在网上或税务大厅报验登记）。
- 2、开具外地发票后，要有当地税务局税收完税证明，计税依据与税前发票金额一致、时间逻辑关系正确。

第九条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履行约保证金凭证、发票票据、完税证明、报验证明等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五、交货方式



手机扫描仪
图片转Word

第十条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服务承诺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货物所产生的运输费、运输期间风险和保险费以及隔离观察期间的风险和所需要的饲料费、放养人工费、动物防疫医疗费、过磅费等相关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负责接收货物（生产母山羊）进行过磅，乙方须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中的货物（生产母山羊）采购标准。

第十一条 乙方将标的物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进行隔离观察 14 天，甲方验收前标的物如出现生病、死亡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换，甲方也拒收后不要求退还，从后续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采购货物（生产母山羊）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印证资料。

六、违约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照履行，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达到 4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并向



三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作为定金。

3. 乙方支付定金后，甲方即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 任何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二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第十五条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二天二上部分。

第十六条 在甲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第十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其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



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九、仲裁或诉讼

第二十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二十四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纪要”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手机扫描仪
图片转Word

第二十七条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化。应该在变更次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库车市塔里木镇人民政府 (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阿不都力力 (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18309973312

地址: 库车市塔里木镇阿恰勒村

乙方：沙雅县宇泰牧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王刚 (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18999069999

地址: 沙雅县塔里木镇拜什托拉克3组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8日



手机扫描仪
图片转Word